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和田地区文物局）的（丝路情怀·融情之旅“皖和号”引客入和项目一引客入和旅游专列和包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丝路情怀·融情之旅“皖和号”引客入和项目一引客入和旅游专列和包机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环球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19.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48.5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安徽环球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